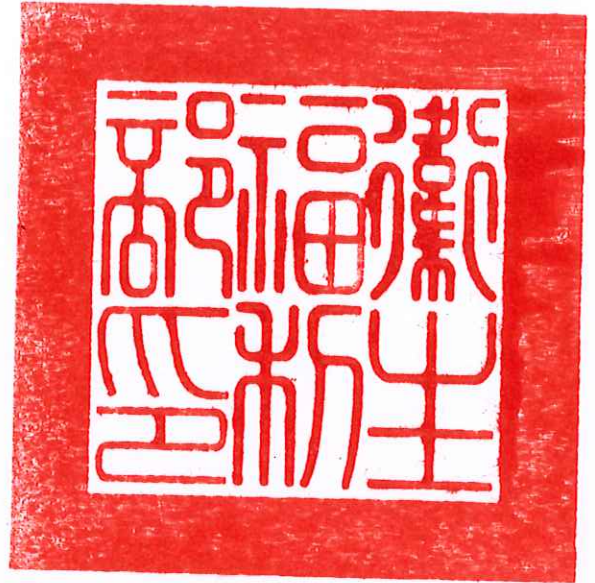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2165號
附件：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